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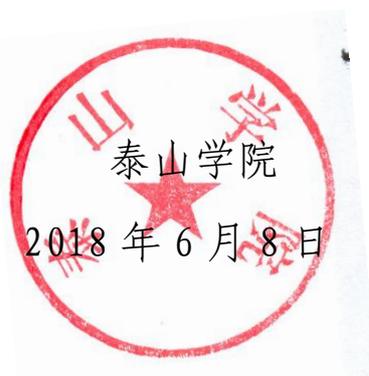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8〕30号

关于印发《泰山学院国际交流学生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国际交流学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国际交流学生管理办法

为推动学校的国际化进程，加强与国（境）外大学的合作和交流，规范学生校外修读课程的学分与成绩管理，加强对交流学生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籍管理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生按照合作协议，在合作院校参加的赴国（境）外大学交流的活动。

第二条 学校保留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学籍。保留学籍期间，学生必须按照规定缴纳学年注册学费和认定的学分学费。

第三条 交流学生的派出学习时间将计入修业年限。

第四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满不得擅自变更计划。

第二章 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

第五条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学校交流学习之前，应在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的基础上，以我校相应专业

的人才培养方案为指引，尽可能修读与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等的课程。

第六条 交流学生派出前，需填写《泰山学院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选修计划》（附件 1），确定在对方学校预选课程。在对方学校所选课程必须事先得到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才能承认其学分。

第七条 如果对方学校课程设置与我校差异较大，则必须修读我校课程，可采取以下处理方式：1. 回校后补修；2. 若为选修课，可于派出前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开课学院批准并指定任课教师，指导学生通过资料阅读、网上交作业、提交论文等形式同步完成课程学习，相应过程材料由开课学院存档。

第八条 在对方学校所修的外语学分，可根据学生专业分别认定为我校的大学英语学分或第二外语学分。

第九条 实践教学环节的认定。学生参加由对方学校组织的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可分别认定为我校专业实习实践学分或社会实践学分。

第十条 交流学生应按我校专业教学计划的学分要求，尽可能多修学分，以保证学习的衔接。

第三章 课程成绩记载及转换

第十一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都必须办理学分认定和成绩折算手续，具体执行如下：

（一）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时，直接转换。

（二）若成绩记载方式需转换为我校百分制的，按如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

1. 五级制转换为百分制对应关系：

五级制	A	B	C	D	F
百分制	95	85	75	65	55

2. 十一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的对应关系：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F
百分制	98	92	87	83	80	76	73	70	66	62	55

（三）如有其它积分形式，由教务处与相关二级学院协商确定。

第四章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化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填写《泰山学院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申请表》（附件 2），连同成绩单原件、所修

课程大纲一起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查。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将审查后的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一起交学校教务处审核。

第十四条 经审核的《泰山学院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存档备案。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或意外情况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和学校报告，以寻求帮助。必须遵守接收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准则，对违纪的交流生，依照《泰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在两校协商的基础上，对该生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派出学生在申请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时，须征得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泰山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家长同意函》（附件3）。

第十七条 派出学生到达国（境）外接收高校一周后，应及

时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报告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以及所在二级学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定期主动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十八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需自行购买必要的国（境）外意外伤害险和医疗保险。

- 附件：1. 泰山学院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选修计划
2. 泰山学院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认定及学分、
成绩转换申请表
3. 泰山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家长同意函

附件 1

泰山学院国（境）外交流学生课程选修计划

姓名		学号		专业		学院	
电话		E-mail		QQ			
交流学校拟选课程				转化为我校相应课程			
课程名称（课程号）	学时	学分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课程号）	学时	学分	课程类型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学生在赴合作交流学校学习前，应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以我校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为指引，尽可能修读与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对等的课程。所选国（境）外课程应经过所在学院审查签字，报教务处备案。

2. 此表一式三份，二级学院、教务处和学生各留一份。

附件 3

泰山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家长同意函

我们同意泰山学院_____学院 / _____专业 -
_____级 本科/专科_____（学号_____）于_____年
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期间赴_____国 / 地区参加
_____。

我们同意泰山学院学生国（境）外学习相关规定，并保证如下：

- 1、保证本同意函签字的真实性；
- 2、保证担负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费用；
- 3、保证学生按期返回，不延期，不改变行程；

4、保证学生出发前，购买国（境）外人身和财产保险；购买接收学校要求的保险内容。如发生疾病、意外伤害或其他意外情况，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医疗保险制度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泰山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手机号码		QQ 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码		护照号码			
详细家庭住址					

法定监护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监护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